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禹州市东产业集聚区医药健康产业园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冰		
项目名称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陈炎钦，位于禹州市东产业集聚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内，主要从事中药材收购及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等，年产中药饮片 5000 吨。公司目前现有职工 80 人。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胡潇泊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3.05.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崔昌、张现增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05.18~05.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氨、硫化氢、氢氧化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p> <p>检测结果：</p> <p>(1)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2)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毒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3) 本次共检测用人单位 9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其中 4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超标。</p> <p>(4) 用人单位配电柜工频电场强度符合职业限值要求。</p> <p>(5) 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高温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用人单位提取浓缩间操作工、内包工、干燥工、干法制粒操作工作业时需佩戴好防噪声耳塞。</p> <p>(2) 用人单位每年应委托已在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全部接害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新进员工、调岗/离职人员进行上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检查机构建议书面告知作业人员。</p> <p>(3) 用人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进行职业危害日常监测工作。</p> <p>(4)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p>				

	<p>业卫生培训。</p> <p>(5)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的相关要求，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做好培训记录及留存影像资料。</p> <p>(6) 用人单位应在本次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p> <p>(7) 用人单位污水处理站需设置喷淋洗眼器。</p> <p>(8) 用人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p> <p>(9) 用人单位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合同职业危害告知。</p> <p>(10)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指定专人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